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办案故事

快查快办 还“净”于民

——河间市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污染环境案始末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按照检察建议书要求,我们督促涉案企业将大坑内全部固体废物进行了清理处置……”7月26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察建议的回复,检察干警就落实情况再次深入现场“回头看”,往日固体废弃物堆积的深坑已得到彻底清理,难闻的气味也没有了。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深入开展以来,河间市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省检察院工作部署,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大力运用快速检测、无人机取证等技术,积极探索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与技术融合的协作配合机制,取得喜人成效。

“某村自然形成的大坑内有大量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散发

着刺鼻的气味,很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月29日,河间市检察院干警接到群众反映一污染环境线索后,高度重视,遂向院领导进行了汇报,该院领导作出周密部署。

随后,该院立即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派出干警和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到受污染处调查了解情况。调查组在现场看到,一处坑内堆积着大量倾倒的淤泥,散发出刺鼻的气味。

干警们根据现场走访了解的情况判断,此废物可能会污染土壤,损害生态环境。检察干警通过无人机进行拍照全面固定证据,对固体废物采样封存,将样品送至沧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5月31日,沧州市检察院反馈检测结果,检测报告显示送检固体废物属于含重金属的污染物。

为防止该固体废物污染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河间市检察院根据快检报告及调查证据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履行法定监督职责,对涉案区域固体废物限期清理;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和普及工作,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检察建议要做成刚性,还要落地有声。6月25日,河间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涉案企业代表召开公益诉讼案件推进会。交流中,各单位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深入开展下一步工作发表意见。行政主管部门表示将认真监督涉案企业加快清理固体废物进度,使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

接到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后,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检察建

议书内容监督涉案企业进行了整改,并安排施工人员、铲车和运输车辆对该处固体废物土堆进行了清理处置。这次整改共动用挖掘机2台、自卸车3辆,转移固体废物500余吨。

河间市检察院依法进行公益诉讼监督的同时,也启动了打击涉污染环境犯罪的司法程序。办案中,检察干警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就调查取证与公安机关密切沟通。依据专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河间市检察院对2名犯罪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目前,该案在进一步侦查中。

据悉,此案的快速办理,赢得了当地群众的称赞,工作也得到了上级院的肯定。7月27日,在省检察院印发的第二期公益诉讼检察技术典型案例汇编中,此案入选。

青龙2500多株古树名木有了统一保护牌

□ 高静威 赵亚军

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在回访中发现,此前发现的破坏古树名木的情况已及时整改,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的不利因素也被清除。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介绍,全县2590株古树、6株名木悬挂统一标准的标志牌,并由主管部门提供专业养护指导。

青龙满族自治县地处燕山东麓古长城北侧,林木资源丰富,仅河北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在册的古树和名木就

有2596株,是探索古老文明的“活教材”。然而,随着树龄的增加,古树名木生理机能下降,健康问题逐渐显现。加之人为干扰和环境污染等因素影响,古树名木面临着越来越多的生存威胁。

为了保护珍贵林业资源,青龙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对全县25个乡镇开展走访踏查。经调查发现,多地存在古树保护不到位的情况,如在树干上钉钉或缠绕铁丝等影响古树生长的,在古树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破坏古树生长环境的,还有未

设立标示牌、未划定保护范围等保护设施不完善等。

针对发现的问题,青龙检察院能动履职,以“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为抓手,依法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乡镇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活动,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切实保护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为守护“绿色乡愁”凝聚更多力量。

通过检察履职,督促行政机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资源普查,对全县2590株古树、6株名木悬挂统一标准的标志牌,对发现破

坏古树名木的情况及时整改,对影响其生长环境的不利因素立即进行清除,并由主管部门提供专业养护指导,进行古树名木病虫害专业防治。此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还积极协调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将凉水河乡下草碾村“板栗王”列入2024年专业养护项目,实施专业修复,为千年古树注入新的生机活力。为进一步充实古树名木资源库,此次普查还对树龄在80年以上不满100年的树木进行统计,将满足条件的树木247株纳入古树后备资源库。

垃圾“山丘”变良田

□ 常路路

看着这片长势喜人的庄稼苗,武邑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认到无比欣慰。可谁想到就在二十多天之前,这片耕地还被大量的建筑垃圾堆满。

“咦,那边的地里是什么东西,怎么像一片土丘?走,过去看看。”前不久,张明星与同事在履职中发现,一片地里堆满了砖瓦石块、混凝土块与渣土,足有

四五亩,犹如一片小山丘,与两边田地里的庄稼相比,显得格格不入。凭着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经验,张明星认为这不仅仅是一个建筑垃圾破坏土壤的案件,还极有可能是一个破坏土地资源类的案件。

回到单位之后,他立刻向检察长汇报,组织召开检察官联席会,并迅速开展立案调查。建筑垃圾占地的类型是什么?此种违法行为持续有多长时间了?

建筑垃圾的体量如何计算……一

个接一个的问题接踵而至。

炎炎酷暑阻挡不了检察官办理该案的决心。他们先后6次深入涉案现场,询问相关证人、借助无人机航拍取证、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进行测量,通过调取的涉案卫片与现场进行对比……经过一周的连续调查,这个案子的证据全部固定到位,事实也全部查清。

原来这片耕地已经被荒废了五年之久,从去年开始,村民王某将各地拆迁丢弃的建筑垃圾堆放至此,通过碾压粉碎后再

往出售。经过勘测,被破坏占用的耕地面积约4.4亩,堆放建筑垃圾近3000立方米。

6月26日,武邑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及时清除耕地上的建筑垃圾,消除土壤安全隐患,责令王某恢复耕地用途。

检察建议发出后,检察官没有放松对此案的警惕。为预防违法行为人将建筑垃圾非法转移,检察官又多次联系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督查,协助制定清理方案,将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经过二十多天的清理,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并且搭上了秋耕耕种的“末班车”。



近日,蠡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油气管道、“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向群众宣讲油气、“三电”安全保护知识,号召广大群众积极检举揭发偷盗、破坏油气、“三电”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并公布了举报方式,增强群众参与的主动性。图为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

魏悦 摄

平乡县检察院能动履职

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圆梦大学

河北法制报讯 (史建中)近日,社区矫正对象程某顺利被某本科院校录取的消息,让平乡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部门检察官尤为欣慰。

2022年8月,平乡县司法局就社区矫正对象程某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平乡县检察院高度重视,对程某外出必要性、日常矫正表现等进行认真调查核实。经审查,程某系初犯,且为过失犯罪,犯罪后认罪认罚,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严格遵守监督管理规定,社会危险性较小,外出原因是需要到县域外某中学复读高三课程准备参加高考,符合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的条件,遂向县司法局依法批准程某经常性跨市县活动。

为实现对程某动态

监管,该院会同县司法局共同分析研判程某外出监管存在的风险点,会商审批方案与配套保障措施,针对性地制定审批管理方案。督促县司法局向程某就读学校通报有关情况,并与学校签订社区矫正责任书,取得学校在协助监管方面的支持与配合。

平乡县检察院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坚持严格监管与教育帮扶并重,监督社区矫正机构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关于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的要求,支持社区矫正对象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为其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帮助其完成学业,实现上大学的梦想,为其顺利融入社会创造条件,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共学”促“共识”

磁县“公检法律”同堂培训

河北法制报讯 (王海波 赵小雨)7月31日上午,磁县人民检察院组织举办“公检法律”同堂培训会,邀请中国大学虚假诉讼治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高级研究员王朝勇进行专题授课,为干警答疑解惑,进一步强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厘清“虚假诉讼”方面的理论与实务难题。

培训重点围绕当前虚假诉讼在实务中面临的“七难”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讲解,深度剖析了虚假诉讼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

了民间借贷、套路贷的区别及办案人员需要把握的切入点和关键点,让参会人员深度了解了虚假诉讼业务常见的前沿实务难题,引发了参会人员的思考与共鸣。

这次同堂培训的课程,既有理论又有实务,既有广度又有深度,既有热点又有难点,参会人员表示,要将此次培训的收获“落地”,用理论与实务难题。

培训重点围绕当前虚假诉讼在实务中面临的“七难”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讲解,深度剖析了虚假诉讼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

望都:首个“林长+检察长”办公室乡镇联络站揭牌

河北法制报讯 (郭泽民)近日,望都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贾村镇人民政府,成立全县首个“林长+检察长”办公室乡镇联络站——贾村联络站,并举行了揭牌仪式。

成立乡镇联络站是望都县检察院落实“林长+检察长”机制新的探索。联络站成立后,主要负责辖区落实林长制日常工作、协调联络成员单位、承担会议组织及档案信息管理等有关事

项,为乡镇林业保护提供坚实法律保障,助推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望都县检察院将以此为契机,支持、配合、监督林长开展工作,不定期组织“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落实情况的调研评估,及时掌握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经验,促进全社会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金融风险工作机制、加强服务创新机制建设、深化检察环节诉源治理改革、健全检察环节信访工作法治化机制、健全涉外检察工作机制,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改革规划明确,完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完善内部制约监督制度等,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在数字检察方面,改革规划提出建立健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加强数据整合和技术支撑,推进数字检察深度应用,不断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质效。

改革规划指出,健全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完善服务防范化解

金融风险工作机制、加强服务创新机制建设、深化检察环节诉源治理改革、健全检察环节信访工作法治化机制、健全涉外检察工作机制,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改革规划明确,完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完善内部制约监督制度等,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在数字检察方面,改革规划提出建立健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加强数据整合和技术支撑,推进数字检察深度应用,不断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质效。

建机制 督落实 提素能

鸡泽县检察院打出办案规范“组合拳”

河北法制报讯 (张芳)今年以来,鸡泽县人民检察院狠抓办案规范,打出办案规范“组合拳”,通过“建机制”“督落实”“提素能”促进办案质效明显提升。

建机制。该院制定了“三评三创一争”实施方案和司法责任追究工作规定,从制度上杜绝办案质效不高、法律文书不规范等问题发生。“三评三创一争”,即通过案件质量评查创优、法律文书质量评比创优、业务学习评定创优,争当“放心型”检察官。方案规定了正向激励与负向惩戒相

结合机制,通过案件质量评查发现司法瑕疵的,可视情节对办案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等惩戒措施,同时加强案件管理交流群日常管理,实时通报案卡错填漏填问题,倒逼办案人员养成及时、准确、规范填录案卡的习惯,杜绝案卡错填漏填问题。

督落实。该院党组围绕抓落实机制,通过案件质量评查流程图,抽取一定比例的案件进行常规评查,重点案件全部评查,适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法律文书质量评比主要抽取起诉书、

不起诉决定书、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等对外文书。业务学习评定主要根据理论调研成果转化、信息宣传、业务竞赛、登台授课的效果和次数、检务网使用等,年终根据以上落实情况综合评定出“放心型”检察官、“学习型”先进个人。

提素能。该院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干警素能。完善领导干部上讲台等培训学习制度,制定学习计划,定期安排业务骨干、入额院领导登台授课。将业务指导性案例列入检委会议程,深入剖析指导性案例的具体指导意义,

真正用好指导性案例解决实际办案问题。强化岗位练兵,组织青年干警开展趣味性知识竞赛,寓教于乐。强化业务学习,营造在办案中学习,在学习中思考,在思考中总结的浓厚氛围。今年以来,该院办理的2件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

经过一系列创建活动,该院办案质效明显提升。近期在全市案件评查中得分最高,排名首位;业务数据质量错误率为零;群众满意度测评在全省排名第33,比上一年度提升了70个百分点。